

勉县温泉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(采购包 1) 废标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基础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勉县温泉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ZCBN-勉县-2026-00298
3. 采购包：采购包 1
4. 采购人：勉县温泉镇人民政府
5. 采购代理机构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6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7. 相关供应商及质疑提交情况 (1) 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2026 年 7 月 28 日获取采购文件，2026 年 8 月 1 日提交书面质疑； (2)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2026 年 7 月 24 日获取采购文件，2026 年 8 月 4 日提交书面质疑；

8. 核查及废标决定出具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二、质疑受理与核查过程

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收到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份书面质疑函，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联合勉县温泉镇人民政府，对磋商文件全文、评审标准、商务条款、加分设置逐项开展全面复核。经共同核查确认，符合法定废标情形。

三、作出废标决定的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应予废标；
2.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：综合评分法分值未与量化指标对应属于违规情形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整改；

3.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：采购文件存在违规条款、无法保障公平竞争的，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；

4. 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：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必须完整，评分指标需全部量化，不得设置与项目无关、排斥中小企业的评审条件。

四、废标处理决定

经采购人勉县温泉镇人民政府、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核查认定：本项目磋商文件存在主观评分量化不明确、资格项设置业绩条件不合规、缺失工程款支付核心条款、体系认证加分不合理等多项违规问题，采购文件存在缺陷，若继续推进磋商活动，将严重损害全体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，无法落实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依据上述法律法规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对勉县温泉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（采购包 1）作废标处理，终止本次全部采购活动；

2. 在政府采购公告发布平台发布项目废标/终止公告，书面告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；

3. 全部条款整改完成并经合规复核后，重新发布采购公告，依法组织新一轮竞争性磋商；

4. 将两份质疑函、核查记录、本废标情况说明、质疑答复材料全套归档，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各供应商如对本次废标处理决定存在异议，可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法定时限内向项目采购人或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质疑。

采购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08 月 10 日